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718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劉得成

債 務 人 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建同

人

債 務 人 毛茂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伍拾玖萬柒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